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215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 目 录

-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2
- 2、《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1年9月9日上午9：00

地 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二十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陈平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会议审议：

《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大会结束

## 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一年。国资集团本次融资用于其控股的热力公司采购煤炭、供热管网建设及维护。

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国资集团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9.9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1.45 亿元；

2、国资集团并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资集团同意并承诺：为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付国资集团的 3.97 亿元欠款的还款期限，将与本公司妥善协商、合理约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204-209

法定代表人：张焕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基础建设投资与兴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停车场租赁服务（凭收费许可证经营）、建筑装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经销、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资集团总资产34.13亿元，总负债15.02亿元，所有者权益19.11亿元，资产负债率44.02%。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39,234,0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4%。

### 三、拟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5 亿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一年

###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5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申请 5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国资集团上述融资的顺利实现，同时通过采取有效的反担保措施，规避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3,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05%。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